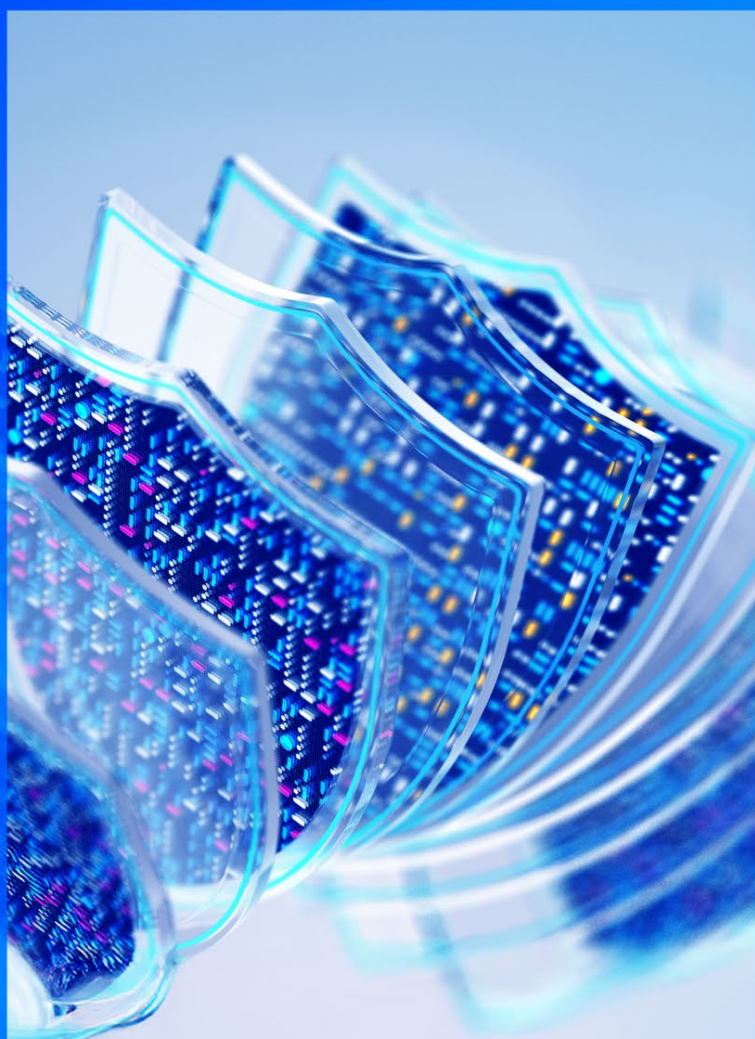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 合规参要

2026年度第一季度



目录

1 监管新规速览

2026年第一季度监管政策盘点：新规变化要点、核心内容总结、合规管理提示	03
--------------------------------------	----

2 重点新规解读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等7篇新规的详细解读与合规建议	10
--	----

3 监管处罚分析

2026年第一季度监管处罚概览，重点领域处罚案由及合规关注提示	24
---------------------------------	----

4 典型案例分析

个贷催收、理财产品运作、代销适当性管理三大领域的案例点评、风险警示以及合规建议	29
---	----

5 国际监管动态

欧洲、英国、澳大利亚等监管动态概览；聚焦ESG、反洗钱、数字资产与支付服务、资本与流动性监管等重点领域	32
---	----

6 同业合规动向

汇丰银行、高盛集团、德国商业银行、摩根大通近期合规动态及较佳实践参考	35
新《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实施后，国内金融机构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设置情况	

1 监管新规速览

● 监管动态及新规概况 ●



2026年一季度，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交易所等共发布重要新规及征求意见稿54项。从合规视角来看，新规覆盖金融监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代理销售、托管业务、资本市场业务、运营管理、反洗钱等多个领域，对金融机构的业务合规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家机构需对照新规及时完善内部制度与操作流程，以更好适应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强化、资源配置优化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导向。

从合规管理重点来看，一方面，在金融消费者与投资者权益保护领域，监管聚焦保险、基金、信托等产品的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等要求，相关机构应重点关注代理销售、托管业务的合规短板，有序推进存量业务整改；另一方面，在信贷业务领域，监管综合强化了贷款贴息、催收、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等规范要求，银行等信贷机构需将上述要求纳入日常合规检查与风险排查，确保业务全流程符合最新监管要求与行业自律标准。



● 新规内容及合规提示 ●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适用于对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任职资格及其他法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程序，确立统一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退出及公开等制度。 - 近年来，监管处罚中常见“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终止营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任职资格许可即履职”等处罚案由，合规部门需关注相应事项实施工作机制以及实务中的落实情况。	行政许可	运营部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2026）》	- 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适应金融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许可证合规管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细化完善有关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程序衔接。 - 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 近年来，监管处罚中常见“金融许可证管理不善”“金融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未按规定报告”“损毁并丢失金融许可证”“未按规定公示许可证”“超期限未更换金融许可证”等处罚案由，合规部门需对照新规要求，关注金融许可证保管、公示、换证、遗失报告等事项。	行政许可	运营部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2026）	- 对残缺、污损人民币的兑换明确了范围、标准、流程以及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近年来，人民银行在检查中关注现金存取业务，处罚常见“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对外支付残缺、污损人民币”“未按规定挑剔残缺、污损人民币”等案由，合规部门需关注运营合规性。	运营管理 现金管理	运营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覆盖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各类业务，将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与其资本水平、资金实力挂钩，促进合理开展业务。 - 设置宏观审慎管理相关参数，根据市场形势进行逆周期调节。 - 境内银行向境外机构净融出人民币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合规部门需关注融资限额合规性。	同业业务 国际业务	国际部 同业部
《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	- 涵盖三类对象：恐怖活动组织及其人员、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央行认定的重大洗钱风险对象。 - 对限制及制裁名单对象停止提供金融服务，限制其资金及资产转移；禁止事前通知。 - 名单发布或调整时需立即回溯核查存量客户；新建立业务关系时需核查新增客户及交易对手。 - 采取措施后续及时书面报告央行；涉及恐怖活动的还需同步报告公安、国安部门。 - 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并及时获取上述三类名单。 - 合规需关注适用名单是否更新、准确；关注存量客户持续回溯管理机制是否完善；关注报告工作机制及留痕要求。	反洗钱	合规部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调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居民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条件消费可享受贴息。 - 取消原实施方案中消费领域限制，个人消费贷款用于各领域真实、合规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均可纳入贴息。 - 取消单笔消费贴息上限（原500元）及单户累计上限（原1,000元）；维持每人每年累计3,000元上限不变。年贴息比例1个百分点。 - 合规部门需关注借款人消费信息真实性、合规性，以及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	信贷业务 个人消费贷款	个金部 财务部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 将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 明确2026年新发放贷款单户可享受贴息额度上限提高至1,00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 - 支持领域在原有8类基础上新增数字、绿色、零售三类；文化领域界定调整。 - 合规部门需关注贷款资金用途，严禁贷款资金用于理财套利、房地产等；是否存在重复享受贴息等情况。	信贷业务 公司信贷 计息管理	信贷部 财务部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 明确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 - 将经营主体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贴息比例为贷款本金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贴息。 - 新增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2026年期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 在原有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基础上，新增建筑 and 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14个领域。 - 财政贴息不再以贷款获得再贷款支持为前提。 - 合规部门需关注资金用途真实性，严禁资金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是否存在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的情况等。	信贷业务 公司信贷	信贷部 财务部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 适用对象为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 按贷款本金给予年化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央财政贴息，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实施期限暂定1年，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贴息。 - 投向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轨道交通装备、农机装备等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以及生产性服务业、农林牧渔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 - 合规部门需关注资金用途，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	信贷业务 普惠金融	信贷部 普惠部 财务部
《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 适用范围覆盖信用卡及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其他类型个人贷款可参照执行。 - 定义催收行为，将电话、信函、外访、司法及短信、企业微信等催收方式全部纳入范围。 - 建立催收行为规范，对社会关注的催收时间、频次、联系信息获取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突出强调易理解可执行，设置了禁止红线。 - 强化外部机构规范治理，明确了会员单位对外部催收机构管理的各项要求，建立约束机制。实行名单制管理，在官网公示合作机构。 - 加强催收业务内控管理，要求全面提升机构内部管理能力，实现“治管结合”。 - 合规部门需关注催收要求的制度落实、合作机构管理与协议规范，以及实务中的操作合规性。	信贷业务 个人消费贷款	个金部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	- 适用对象包括所有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信托、小贷公司等机构。覆盖营销获客、担保增效等合规机构，合作机构行为纳入银行主体责任。 - 明确“综合融资成本”涵盖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正常履约成本及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要求贷款人依法合理确定年化水平。 - 除已明示项目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与贷款相关的息费；合作机构违约须终止合作、追偿损失。 2026年8月1日起施行。按照新老划断原则，新增业务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合规部门需前瞻性关注综合融资成本公示整改有效性，以及实务操作合规性。	信贷业务 个人贷款	个金部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	• 托管人须建立健全覆盖合同条款评估、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复核的工作机制；与管理人协商明确基于基准的投资监督指标；跟踪基金偏离情况并定期报告。托管人监督职责落实及系统改造过渡期6个月。 • 基金销售展示主动管理型基金业绩须同步展示基金表现，且原则上不得展示非合同约定的其他基准；不得将全市场选股基金与行业主题基金混合排序。 • 定期报告须披露多周期基金与基准的收益率、波动率对比；股票基金须额外披露行业分布对比，债券基金须含久期分布对比；须定性结合定量分析差异原因。 • 合规部门需前瞻性关注托管人职责落实与系统改造有效性，以及代销合规性。	代理销售 托管业务	个金部 托管部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	• 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明确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与其所有者权益挂钩，支持企业在余额上限内办理业务；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0.5上调至0.6。 • 须使用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个人资金或利用自身债务融资为境外放款提供资金来源。 • 期限原则上6个月至5年；同一笔境外放款展期不得超过一次；逾期不得对同一借款人新增放款。 • 不得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不得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政策；需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规定。 • 开立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多笔放款可共用；收回金额不得超过本金及利息等合理收入之和。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RCPMIS数据报送。 • 合规部门需关注委托贷款合规性及数据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	委托贷款 外汇业务	信贷部 国际业务部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 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基准须与基金投资目标、风格严格匹配，具备市场代表性。基准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仅允许在要素无法运作、编制方案重大调整等情况下调整，且需提前30日公告。严禁因基金经理变更、短期排名等原因变更。 • 明确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符合基准合理性、监督投资组合与基准的相符性、复核信息披露。 • 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展示、运用等行为。销售机构展示基金业绩需同时展示基准表现。 • 合规部门需前瞻性关注托管人职责落实与系统改造有效性，以及代销合规性。	代理销售 托管业务	个金部 托管部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 贷款金额较原政策的5万元提升至为10万元（含）以下。贷款期限与原政策保持一致，为3年期（含）以内。贷款利率合同期内保持不变。担保方式为免担保。管理方面允许续贷或展期1次。 - 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严禁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严禁“户贷企用”或以入股分红、转贷等方式交由企业使用。 - 建立差异化监管容忍度，不良率高于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和考核扣分因素；续贷不因办理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 - 过渡期内及印发前合同政策在合同期内不变。合规部门需关注资金用途合规性。	信贷业务 普惠金融	信贷部 普惠部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 压实各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全面明确细化披露要求，强化穿透披露；强化风险揭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实施差异化信息披露安排；发挥托管、审计的外部监督作用；加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 穿透披露：投向其他私募基金或资管产品的，须穿透披露底层资产情况；被投机构负有配合义务。 - 托管人职责：披露托管协议；出具托管人报告；复核资金头寸、证券账目、基金净值、申购赎回价格、资金流向；发现净值计价错误须督促纠正。合规部门需关注托管人职责更新落实。	代理销售 托管业务	私银部 托管部
《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 保险业首部聚焦产品适当性管理的自律性文件，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 人身保险产品分级为P1至P5，财产保险产品分级为P1至P2；P4、P5类保险产品及投资账户进一步划分为R1至R5。 - 通过“适当性评估问卷”，从保险需求、财务支付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维度评估；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12个月；65周岁以上投保人购买P3至P5类产品，须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 建立销售人员资质分级体系，能力等级与产品分级挂钩；最低等级只能销售基础类产品，最高等级方可销售P4、P5类复杂产品。 - 代销机构可使用本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测试结果用于P4、P5类产品销售；评估结果应回传保险公司或指导客户在保险公司平台完成测评。 - 合规部门需关注适当性文档更新、销售人员资质及代销行为合规性。	代理销售	个金部

业务监管规则	主要内容	涉及领域	影响部门
《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 划分产品风险等级（R1-R5）并动态管理，将合格投资者区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保护，包括强化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开展风险提示等。 - 严禁公开宣传、不得通过营业网点/APP等向不特定对象推介；严禁拆分份额变相降低投资门槛；严禁承诺保本保收益。 - 禁止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非合格投资者销售；禁止代替投资者评估或先销售后评估；禁止向普通投资者推介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代销机构应独立审慎划分风险等级；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在产品风险等级划分、销售管理、投资者分类与评估分级、适当性匹配、内控管理等方面可参照《规范》执行。 - 相关资料保存至信托终止或关系解除后15年。 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 合规部门需关注销售宣传、展示以及代销行为合规性。	代理销售	私银部 个金部
《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	- 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境内虚拟货币兑换等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并依法取缔。 - 未经同意，境内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相关服务。 - 合规部门需关注境内外机构是否存在虚拟货币相关的违规服务。	虚拟货币	-
《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	- 监管评级以日常监管信息为基础，每年开展一次，评价期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于每年4月底前完成。 - 评级结果作为市场准入、监管资源配置和差异化监管措施的重要依据，监管机构据此调整现场及非现场监管强度、检查频率和范围，对评级下降导致不符合业务条件的理财公司，禁止新增相关业务并要求有序压降存量。 - 合规部门需关注理财子公司监管信息报送，评级是否与业务范围相匹配。	子公司管理 代理销售	个金部

2 重点新规解读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



新规背景及影响

近年来，个人贷款市场中“前端低息引流、后端叠加收费”的乱象较为突出，大量借款人在第三方渠道申请贷款时，往往只能看到银行公布的基础利率，而难以察觉助贷平台、增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担保费等杂费，导致实际年化成本远高于宣传水平。在金融行业的投诉中，个人贷款业务属于“重灾区”，息费不透明等问题引发大量金融消费纠纷和行业乱象。

为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2026年3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11条，是在现有贷款业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框架内，细化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等，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规定》旨在推动解决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不规范、不透明问题，将更好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金融惠民政策传导，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综合融资成本计算口径与明示要求

➤ 成本范围全覆盖

《规定》将所有与个人贷款相关的息费纳入综合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履约情形下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以及违约情形下的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

➤ 明示表逐项列明、禁止未明示收费

贷款人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时，应当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注明贷款本金金额，并逐项列明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收取的各息费项目、收取方式、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

➤ 年化折算要求

正常履约情形下的息费项目，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等要求折算为年化水平，不得简单用日利率、月利率等模糊口径进行展示。

➤ 综合融资成本上限

贷款人应当在营业场所、官网等渠道清晰披露借款人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



合规建议：

- **全面梳理息费项目：**对现有个人贷款业务进行全面排查，逐项梳理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担保费、服务费、逾期罚息等所有息费项目，确保无一遗漏。
- **统一成本核算口径：**建立综合融资成本的内部核算制度，统一各息费项目的折算口径，确保年化水平的准确性。
- **设计明示表模板：**参照监管机构组织制作的综合融资成本明示样表，设计符合本行业务特点的明示表模板，确保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 **建立新增息费审批机制：**建立严格的息费项目新增审批流程，凡未在明示表中列明的息费项目，一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
- **完善成本上限披露机制：**在营业场所、官网等渠道建立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的常态化披露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清晰。

综合融资成本计算口径与明示要求

新规要求贷款人在与合作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各方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要求的责任和义务。贷款人应当加强合作机构管理，对合作机构违规违约行为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情形严重的，应采取终止合作、依法追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合规建议：

- **全面梳理合作机构名录：**建立完整的个人贷款业务合作机构名录，涵盖营销获客、担保增信、技术服务等各类合作机构，逐一评估合规风险。
- **修订合作协议条款：**对照《规定》要求，全面修订与各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逐条明确息费明示责任和义务分配，确保合作协议内容与监管要求一致。对合作机构的违规行为建立起可追溯的责任体系，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清晰界定各方责任。
- **建立合作机构合规审查机制：**将综合融资成本明示合规要求纳入合作机构尽职调查、准入评估和日常监测的指标体系，对合作机构的费用收取标准、收费项目、披露方式等进行合规审查。
- **建立违规预警和退出机制：**设立合作机构违规行为的监测指标和预警阈值，对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情形严重的，建立快速终止合作的处置流程。

2、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



新规背景及影响

2026年1月30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规范会员单位和外部催收机构对信用卡及个人消费信贷催收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从主要内容来看，《指引》共七章五十四条，从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业务发展的角度，通过催收行为定义、催收行为规范、外部催收机构管理、内控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五个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则。

《指引》旨在配合近期监管机构强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在行业自律方面对个人消费类贷款常见乱象进行规范，特别强化了催收行为以及外部催收机构管理，重点治理高频电话短信催收、深夜骚扰、爆通讯录、外包催收层层转包、债权层层转让至暴力催收机构等侵犯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为消费金融催收工作定立统一的合规标尺。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催收行为的规范化与量化红线

- **严格催收时间：**未经债务人同意，严禁在每日晚22:00至次日早8:00进行电话催收、外访催收及其他催收。
- **合理频率：**债务人电话未接通的，催收人员对债务人同一联系方式尝试拨打次数当天不宜超过6次；与债务人另有约定除外。
- **外访催收规范：**外访催收应安排不少于两名催收人员。催收人员应出示工作证件或受托催收身份证明。催收人员应遵守基本礼仪。催收行为应全程录音（或录像）。外访催收人员应着装得体，不得穿着特殊服饰或有不当言行。

- **规范联系第三人：**严禁对无关第三人进行催收。催收人员在债务人本人失联的情形下可联系第三人：债务人本人手机号码无效（如空号、错号），可直接联系第三人；连续三次拨打债务人本人预留手机无法联系上本人的情形下，次日可联系第三人；连续三日拨打债务人本人预留手机无法联系上本人的，可直接联系第三人；如后续联系上债务人本人，时间重新开始计算。催收人员在联系无关第三人时不得透露债务人的金融信息，无关第三人未表达代偿意愿的，其只能作为获取债务人联系信息的渠道或请其代为转告，上述情况与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无关第三人主动表示愿意为债务人偿还欠款时，可提供还款所需必要信息（如还款卡号、欠款金额等）。当无关第三人明确要求不得联系时，则催收人员应限制后续联系行为。



合规建议：

- **建立催收合规管理系统：**银行应建立催收管理系统，具备呼叫记录、频次统计、时段监控与合规告警功能，并在系统中设置自动拦截规则（22:00-次日8:00禁止催收）及频次预警（单日同一号码超6次自动阻断）。
- **制定第三人联系操作细则：**建立债务人“失联”的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规定联系无关第三人的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边界，明确“连续3次拨打无法联系”的具体操作标准和记录要求。第三人联系记录应专门归档备查，确保每次联系均有据可查。
- **重视举证证据链构建与管理：**以最新监管处罚案例为警示，银行须同步完善催收全流程证据留存机制。对催收通话录音、短信、微信聊天、外访签字记录等进行全量归档，由系统自动加时间戳和人脸识别等防篡改手段固定证据。

外部催收机构的规范治理与压实管理责任

- **外部催收机构准入：**制定外部催收机构的准入、退出标准和日常管理制度，合理评估业务集中度。与选用的外部催收机构签订管理完善、职责清晰的委托协议，在双方委托协议中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催收规范要求、个人信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处理、违约责任、就违规催收行为及涉及机构向银行业协会报送共享等内容，并在有效期内开展催收业务。
- **信息保密义务：**与外部催收机构以协议约定方式，明确外部催收机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和具体违约责任。要求外部催收机构制定信息安全标准、政策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出入管理、人员管理、业务操作管理、数据信息管理、权限管理、作业场地及机房安全管理等方面。委托协议终止时，外部催收机构应按协议约定销毁相关信息，并继续承担个人信息保密责任。
- **合规管理：**切实履行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行为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日常管理，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培训等方式，督促外部催收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催收。每年对外部催收机构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频次不低于1次。
- **禁止转包：**严禁外部催收机构将委托催收的业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合规建议：

- **建立全流程外部催收机构管理体系：**制定完整的准入、日常管理、退出标准，涵盖尽职调查、资质审查、合规能力评估、合同签署、日常监查、违规处理等各环节。
- **实施白名单管理与官网公示同步：**在官网等官方渠道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的要求梳理委外关系。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证监会公告〔2026〕3号）



新规背景及影响

近年来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缺乏统一监管规范，行业普遍存在基准设定随意、与产品实际投资风格不匹配、频繁变更基准规避业绩考核等问题，基金风格漂移现象多发，既扰乱行业发展秩序，也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出台本指引，统一行业标准，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规范基准设定与管理行为。

2026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证监会公告〔2026〕3号，简称《指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存量不符产品设1年过渡期。《指引》共六章二十一条，是首部针对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专门性、系统性监管文件。

《指引》为2025年《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提供了具体的执行“标尺”，两者共同构建了“基准规范—托管监督”的制度闭环，有效遏制基金风格漂移。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基准选取与变更

➤ 基准选取基本原则

《指引》明确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设定需以持有人利益为先，严格遵循四项核心要求，基准必须贴合基金自身投资方向、交易策略与风险收益特征，具备行业普遍认可的代表性。基准计算方式、数据来源应当公开清晰，指标数据稳定可量化，保证基准客观公允。基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动，保持长期稳定，管理人需主动管控投资运作，严控组合与基准产生大幅偏离，从源头防范基金风格漂移问题。

➤ 基准变更的严格限制

《指引》严格划定业绩基准变更范围，仅在基准失去参考价值、相关指数终止发布、编制规则重大调整等客观情形下，才可申请变更基准，严禁因基金业绩不佳主观调整基准。规则区分变更内容设置不同审批流程，仅调整权重或更换同类基准，简化审批流程，若变更内容涉及基金投资目标与投资范围，必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准完成变更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对外公告，同步更新各类备案文件，存量不合规产品按统一过渡期完成整改。



合规建议：

- **建立基准设定、变更内部控制机制：**产品设立时严格按照产品定位选取合规业绩基准，成立投研、合规、风控联合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由管理层最终审核。变更基准时，需明确基准变更条件，建立分级审批机制，简单变更经合规风控审核后报管理层审批，重大变更严格履行持有人大会程序。
- **完善盯市监控机制：**管理人定时监控投资组合是否适用所设基准并留痕。

信息披露管理要求

《指引》强化全流程信息披露义务，要求机构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业绩基准设立依据、和基金投资内容的匹配关系，如实写明基准发布主体、编码、查询渠道与计算规则。同时公开投资偏离监测方式与修正机制，定期公示组合偏离数值、风格运行情况，如实说明现存问题及整改方案，全面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合规建议：

- **统一制定标准化信息披露模板：**明确披露细则与内容范围，所有对外公开文件均需经过合规部门严格审核校验，杜绝遗漏与不实表述。

托管及销售机构监管要求

《指引》明确托管人承担监督职责，持续核查基金投资运作是否符合业绩基准约定，发现不合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向监管部门上报。严格规范销售机构宣传行为，对外展示的业绩基准内容必须与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如实客观进行介绍，不得隐瞒关键信息，严禁借助基准夸大收益、误导投资者认购产品。



合规建议：

- **主动加强与托管机构日常沟通对接：**及时配合完成监督核查工作，全面从严审核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规范前端销售宣传口径。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中基协发〔2026〕2号）



新规背景及影响

2026年2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与上级指引同步施行，存量不合规产品统一设置一年整改过渡期。本细则作为配套落地实施文件，内容条理详尽，是规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业务开展的统一实操准则。

本细则配套证监会《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落地施行，细化全流程实操标准，填补基准选取、配比、监测、变更、披露、多方履职的操作空白，解决过往基准要素混乱、跨品类匹配模糊、内控执行松散、托管销售评价履职不到位等实操乱象，压实全链条合规责任，精准遏制风格漂移，统一行业实操口径，切实保护基金持有人权益。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基准全流程管理规范

➤ 基准要素分级管理

协会建立业绩比较基准一类库、二类库，一类库纳入市场表征性强、认可度高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二类库纳入具有一定使用率、市值容量较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鼓励基金管理人在开发主动管理型基金时，规范选取和使用一类库中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 分品类基准匹配

按权益、债券、混合等基金品类，对应匹配专属指数，复合基准严格按大类资产配比权重，规范基准名称相关口径标注。

➤ 基准变更管理

仅限指数停编、编制规则重大调整、产品策略实质性变更等客观情形变更，按变更类型履行分级审批、持有人大会、对外公告等程序，存量产品按期完成整改。



合规建议：

- **规范基准选择：**优先从行业一类库遴选基准标的，选用二类库及库外要素需严格留存专项论证底稿，定期核对要素库更新信息。
- **按基金产品分品类匹配基准：**按基金产品品类逐一匹配对应基准，精准核算大类资产权重，规范基准全称与口径标注，贴合产品投资约定。
- **完善基准变更审批机制：**建立基准变更分级审批机制，严格恪守法定变更情形，按期履行公告及备案义务，有序推进存量产品合规整改。

基准运作监测与信息披露要求

- **日常偏离监测：**管理人常态化跟踪投资组合与基准的差异，设定偏离阈值，超出阈值及时预警并启动纠偏，完整记录全过程相关信息。
- **定期披露要求：**基金定期报告需完整披露基准构成、权重、计算口径及各类偏离情况，分产品类型细化披露内容，禁止选择性披露、隐匿风险。



合规建议：

- **搭建检测系统：**搭建自动化基准偏离监测系统，明确分级预警标准与整改时限，按月开展偏离复盘，纳入投资全流程考核。
- **披露内容标准化：**制定分品类标准化披露模板，合规部门对披露内容全流程复核校验，保障基准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可追溯。

多方机构协同履职要求

- **托管人职责：**复核基准约定合规性，监督投资运作偏离情况，核查信息披露内容，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监管。
- **销售及评价机构职责：**销售机构对外展示基准需与备案文件保持一致，不得夸大对比收益；评价机构以基准为核心开展长周期评级，摒弃单纯短期排名导向。



合规建议：

- **建立联合核查机制：**与托管机构建立常态化联合核查机制，及时配合完成基准合规监督，落实整改要求并反馈结果。
- **建立销售宣传材料专项审核机制：**统一基准宣传口径，杜绝误导性、夸大性表述。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3号】）



新规背景及影响

近年私募行业存在信息披露不透明、内容不完整、披露不及时、变相公开宣传、多层嵌套底层资产难穿透等问题，侵害投资者权益，扰乱行业秩序。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明确各方责任边界，防范道德风险与利益输送，2026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3号），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新规统一披露标准、压实管理人首要责任、强化托管复核与销售合规约束、明确违规追责机制，助力行业透明化、规范化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行业从“重准入”向“重过程”监管转变。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与责任划分

➤ 核心披露原则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披露信息需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管理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委托销售机构披露不免除自身责任，不得篡改披露信息。

➤ 托管人复核职责

托管人复核证券类基金财务信息、净值计算，发现错误督促纠正，重大错误拒不改正需上报监管。

➤ 禁止性行为

严禁业绩预测、承诺保本保收益、公开/变相公开披露、夸大业绩、误导性陈述等。

 合规建议：

- **制定信息披露质量管控机制：**对披露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多层审核，杜绝虚假记载与重大遗漏。
- **梳理禁止性行为清单：**纳入员工合规培训，定期开展自查，防范违规宣传与误导披露。
- **与托管人建立常态化复核沟通机制：**及时整改净值计价与财务信息问题，留存复核记录。

定期、临时与清算报告披露规范

➤ **定期报告**

开放式私募基金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披露频率不得低于基金开放频率；封闭式私募基金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基金净值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并满足基本披露内容要求。

➤ **临时报告及时披露**

私募基金发生重大事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编制临时报告，并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件主要包括更换管理人/基金经理、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标的重大不利变化、私募基金清算、重大诉讼、仲裁等事件，相关信息需及时披露。

➤ **清算报告完整披露**

基金清算时，及时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信息。

 合规建议：

- **按基金类型制定定期报告模板：**根据基金运作类型执行净值披露要求，按规定频次披露净值数据，明确定期报告基本披露内容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报告披露，设专人负责报告内容的核查工作。
- **建立重大事件识别与触发机制：**明确临时报告披露流程，确保5个工作日内完成披露并留存佐证材料。
- **完善清算信息披露流程：**规范清算报告内容，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进展与结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对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并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管控。信息披露文件资料自基金清算结束起保存不少于20年。

 合规建议：

- **完善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内控体系：**明确分管高管与专职部门履职权责，强化未公开信息全流程保密管控，开展培训提高员工信息保密意识，设置专人管理档案留存，相关资料归档留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6、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新规背景及影响

近年来，保险销售领域产品错配、销售误导、违规推介等问题突出，复杂型产品风险揭示不足、销售激励机制偏差，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为规范销售行为、化解错配风险、压实“卖者尽责”义务，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该规范统一了产品分级、销售人员资质、客户风险评估、匹配销售等核心标准，要求机构对复杂产品落实风险等级强制匹配，高风险产品销售须全程录音录像，并将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审计与行业自律监督。新规从销售源头遏制误导行为，推动行业提升专业性与公信力。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产品分级与销售人员资质管理

➤ 产品风险分级标准

规范保险产品统一分级体系，人身保险产品按照复杂程度与风险水平划分为P1至P5五个等级，财产保险产品划分为P1、P2两个等级，等级越高代表产品结构越复杂、风险波动越大。

➤ 销售人员分级授权

对保险销售人员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据从业年限、专业知识水平、过往合规从业记录划分销售等级，不同等级人员对应不同产品销售权限，仅高等级销售人员可销售高风险复杂保险产品，组合类保险产品按照最高风险等级确定销售权限。

➤ 绩效考核管理要求

保险机构不得将保费规模、销售业绩作为员工唯一考核依据，必须增设合规评价、消费者投诉、风险管控等考核指标，建立佣金追索与违规扣回机制，对违规销售人员依规进行薪酬处置。

 合规建议：

- **风险等级划分：**全面梳理公司全部在售保险产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成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建立完整产品分级档案，清晰标注产品风险等级、适用人群以及风险特征。
- **健全销售人员分级考评体系：**定期开展专业能力与合规考核，动态调整销售授权。
- **优化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平衡业务指标与合规指标占比，完善违规佣金扣除、追回相关流程，强化销售人员合规从业意识。
- **常态化组织适当性管理专项培训：**讲解产品分级规则、销售权限要求以及违规处罚标准，夯实从业人员专业基础。

客户风险评估与产品匹配销售规范

➤ **客户风险测评制度**

机构开展保险销售业务前，必须主动对客户开展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客户收入情况、资产水平、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划分C1至C5五级风险等级，测评结果作为产品推介的核心依据。

➤ **风险匹配硬性规则**

严格执行风险匹配原则，向客户推介的保险产品风险等级不得高于客户自身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显示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时，应当主动提醒客户，并劝导客户放弃投保。

➤ **特殊群体销售保护**

针对六十五周岁及以上老年客户，推介中高等级保险产品时，必须履行强化告知义务，采用醒目文字提示、语音讲解、人工电话回访等方式，充分告知产品风险内容。

➤ **销售行为禁止规定**

严禁将保险产品与存款、理财产品进行混淆宣传，不得向客户作出保本保收益、刚性兑付等承诺，禁止销售人员代替客户填写风险测评问卷、代为确认投保信息。

 合规建议：

- **严格执行客户测评流程：**全程完整留存客户测评签字资料，做到测评流程全程留痕。
- **客户与产品风险匹配管控系统：**系统自动进行等级校验，对风险不匹配业务进行自动拦截，从业务前端杜绝错配销售问题。
- **老年客户销售服务流程：**严格落实风险双重提示、事后回访机制，细化操作流程，全面保障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
- **明确销售禁止行为：**严格规范宣传话术与营销内容，定期排查一线销售行为，严厉整治销售误导、违规承诺等各类违规情形。

7、中国信托业协会《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新规背景及影响

资管新规打破刚性兑付后，信托行业销售乱象频发，存在产品风险划分标准不统一、投资者风险测评流于形式、高风险产品向低风险承受能力客户错配销售、风险揭示不足、隐性刚兑、销售误导等问题，导致投资者纠纷增多，损害行业公信力。为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2026年3月27日，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资产管理信托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推动行业回归本源。

《规范》共八章四十四条，将产品风险等级划分为R1至R5五级，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1至C5五级）。适当性匹配遵循等级对应原则，代销机构风险等级划分结果与信托公司不一致的按孰高执行，违反规定者协会将采取自律惩戒并报告监管部门。

《规范》将适当性管理从原则转化为可执行制度，倒逼信托公司完善内控、从源头减少风险隐患。同时打破刚兑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买者自负”意识，统一标准将加速行业分化，推动信托行业整体专业化水平提升。

重点条款解读及合规建议

产品风险分级与动态管理

- 产品风险等级分类
- 信托产品风险从低到高划分为R1（低）、R2（中低）、R3（中）、R4（中高）、R5（高）五级，R1本金损失可能性低，R5净值波动大、本金损失风险高。
- 匹配原则
- 产品风险等级不得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等级，C1→R1、C2→R2及以下、C3→R3及以下、C4→R4及以下、C5→R5及以下，不匹配不得推介。

➤ 适当性匹配动态管理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应当在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销售机构。信托公司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



合规建议：

- **明确产品风险等级：**对照九级考量因素完成R1-R5风险定级，建立产品风险分级台账，明确评级依据、有效期及复核周期。
- **风险匹配：**搭建产品-投资者风险匹配系统，自动校验等级匹配性，不匹配业务自动拦截，前端杜绝错配销售。

适当性匹配与销售行为管控

➤ 绩效考核

信托公司销售人员考核标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投诉情况等，不得以销售业绩作为唯一考核指标。

➤ 信息告知和风险提示

信托公司应当在产品的实际业绩表现、流动性、风险状况等出现较明显变动且导致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情形时，在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渠道，向投资者做好信息告知和风险提示。

➤ 禁止行为

信托公司在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产品；代客评估风险、先销后评或弄虚作假；告知内容虚假、误导、遗漏（如混淆产品、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业绩基准）；销售超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拆分份额变相降门槛；操纵业绩、贬低同行、不当展示诱导购买；其他法规禁止的行为。

➤ 代理销售机构管理

信托公司应当对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了解其内部控制情况、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销售人员资质和行为管理，并将调查结果作为选择代理销售机构的重要依据。



合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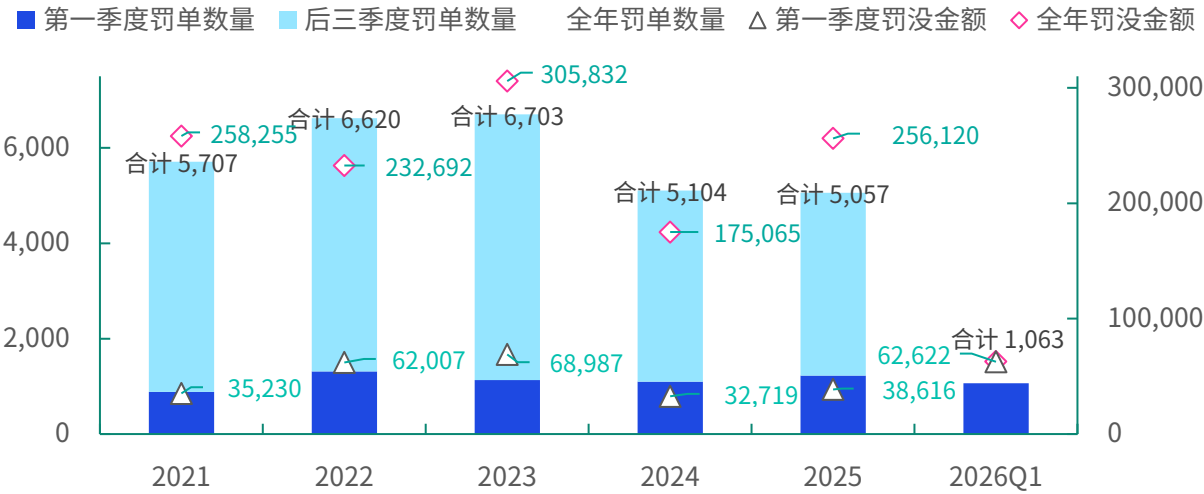
- **完善员工业绩考核制度：**对员工业绩考核需包括合规、消费者投诉等多维度指标，针对违规行为建立惩罚机制。
- **制定普通投资者高风险产品销售专项流程：**设定风险揭示话术、双录要点、确认文件模板，确保风险提示到位，由管理层定期对双录进行复核。
- **销售人员与宣传方式管理：**梳理销售禁止行为清单，纳入销售人员培训与日常自查，定期排查宣传材料、营销话术，严禁误导宣传、违规承诺。

3 监管处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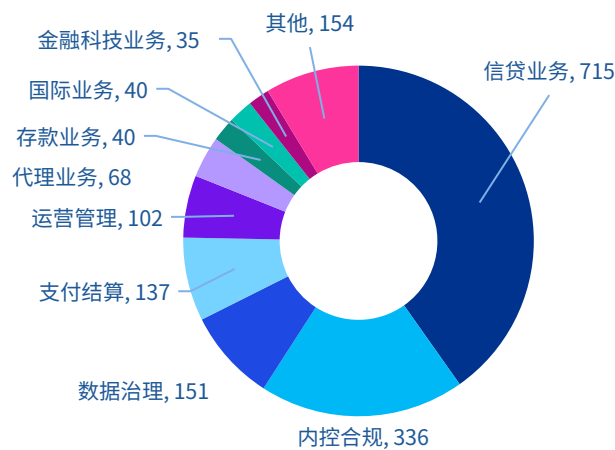
2026年一季度，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三大金融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针对银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共下发罚单1,063张，罚没金额共计人民币6.26亿元，整体呈现“数量回落、金额抬升”的特征。

从整体监管处罚趋势来看，较去年同期，虽然罚单数量下降约一成，但罚没金额上升超六成；单均罚没金额约59万元，上升超八成。罚单数量下降的同时，处罚金额与单笔处罚金额均大幅抬升，严监管、重处罚的威慑力持续加大。从处罚最为集中的前三大业务及管理领域来看，分别为信贷业务、内控合规、数据治理。从受罚机构类型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没金额同比变动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从大额罚单来看，前十大罚单合计处罚金额高达1.1亿元，监管机构对重大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持续加大，警示效应显著。

银行业监管处罚趋势（2021年—2026年Q1）



2026年Q1监管处罚分布
(按罚单数量)



2026年Q1监管处罚十大案由

案由	罚单数量	罚没金额
报送监管统计数据错报、漏报、未报	156	1.69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130	1.82
贷后管理不到位	112	0.67
消费者金融信息使用管理不到位	101	1.65
非法查询、泄露客户信息	100	1.65
账户管理不到位	94	1.70
贷款“三查”不尽职	92	0.49
违规发放贷款、办理信贷业务	80	0.36
假币鉴别、收缴和保管不当	70	1.59
信贷资金被挪用	61	0.37

备注：罚单数量，单位张；罚没金额，单位亿元。

说明：根据毕马威监管情报站收录监管规则数据、监管处罚数据自行分析编制。

1. 信贷业务

一季度信贷业务相关罚单共计715张，罚没金额合计人民币5.03亿元，处罚事由覆盖信贷业务全流程，包括贷前调查、授信管理、贷款审批、放款审核、资金支付、资金流向监测、贷后管理、贷款风险分类、不良资产处置等环节。涉及业务品种广泛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并购贷款、供应链贷款、普惠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汽车融资贷款、互联网贷款等。

除贷款“三查”不尽职、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等常见案由外，结合近期信贷业务监管规则更新、市场竞争环境与风险案例，我们关注到部分商业银行暴露出放松信贷准入、放松统一授信、受业绩驱动虚增业务或掩盖风险暴露等问题，建议合规部门参考典型案由，按需开展合规检查与业务自查。

涉及领域	主要违规形态	自查要点
放松准入条件	违规发放无实际用途贷款	- 是否严格执行了信贷政策及制度要求 - 是否存在业绩导向下，人为放松准入、审批要求的情况 - 是否存在突破指标约束、资料要求、系统刚性控制等特殊业务，关注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业务逻辑
	向无实际经营主体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	
	以同日或近期开立的存单作质押发放无实际需求贷款	
	超过借款人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客户资信水平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违规放宽对借款人偿债能力和首付款真实性的审查要求	
	违反监管规定放松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真实性审查要求	
放松统一授信管理	置换类个人经营贷款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 各类业务是否均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特别是新业务、低风险业务 - 关联企业识别是否完整 - 授信额度是否合理
	低风险业务授信管理不到位	
	关联企业未纳集团统一授信、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	
	未将贷款、贴现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掩盖风险暴露	授信额度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是否存在利用特定业务品种（如循环贷）、突破原业务流程及操作要求、人为手工调整等，意图掩盖风险或延缓风险暴露的情况
	人为调整结息方式掩盖资产质量	
	违规对个别贷款品种部分免息	
	通过发放借新还旧贷款等重组方式掩盖不良	
	违规发放贷款延缓风险暴露	
	相关贷款分类不准确，掩盖不良	
业绩驱动违规	以贷还贷	是否存在捆绑销售，存贷挂钩，以贷转存等违规情况
	虚增贷款业务规模	
	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涉及领域	主要违规形态	自查要点
业绩驱动违规 (续)	绩效考评指标和机制不合规，导致存贷款虚增	- 绩效考评指标是否与市场环境相符，考核机制是否存在设计缺陷（如短期导向） - 核销贷款还款来源是否为行内贷款
	发放新贷款归还已核销贷款	
	个人贷款业务搭售保险产品	
	违规发放异地贷款	
综合融资成本	增加客户融资成本	- 融资成本是否明示，是否通过财务顾问费、合作机构推荐费等增加借款人成本 - 是否存在向企业转嫁抵押物评估费、保险费、抵押登记费等情况
	违规增加借款人成本	
	向借款企业转嫁抵押物评估费	
	违规向小微企业转嫁抵押物财产保险保费	
	未按规定承担贷款业务抵押登记费	
信贷案件	信贷管理不到位导致案件发生	关注业务管理、授权、流程设计等是否存在漏洞，为案件滋生创造条件
	授信管理不审慎形成案件	
	违规审批发放贷款并形成案件	
整改与问责	贷后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	针对监管发现问题，关注整改有效性，责任认定及追究是否到位
	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不到位	
	呆账核销责任认定和追究不到位	

2. 内控合规

一季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共开具涉及内控合规领域的罚单336张，罚没金额总计人民币3.16亿元，涉及内部控制基础管理，以及反洗钱、员工行为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案防等重点管理领域。我们总结了一季度重点领域的典型处罚案由，供合规部门参考。

涉及领域	主要违规形态	自查要点
反洗钱	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	- 近期反洗钱领域新规密集发布，合规部门需关注外规内化有效性，以及制度体系是否完善 - 洗钱风险评估及结果应用 - 客户身份识别机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 尽职调查、简化尽职调查、强化尽职调查、持续尽职调查的有效性
	未按规定制定、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规范	
	未按照规定对洗钱高风险情形采取相应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与其进行交易	
	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或者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涉及领域	主要违规形态	自查要点
反洗钱 (续)	客户有关行为或者交易出现异常，客户进行的交易与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未按规定对客户开展持续尽职调查 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交易的风险监测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异常交易排除理由不合理 未履行对异常账户、可疑账户的相关处置义务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 交易监测机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可疑交易排查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及时、准确报送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 - 是否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年限是否合规
员工行为管理	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异常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员工行为管理不尽职 员工行为排查不到位 员工违规开展业务 违规向客户推介投资产品 员工违规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 员工挪用资金、诈骗 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员工从事违法活动	- 是否建立了员工异常行为监测、排查机制；是否接入了充分的内外部数据，嵌入监测模型 - 对于系统、模型提示的异常行为，排除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员工培训等，以建立良好的合规文化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 关联交易制度不合规 关联交易及集团客户管理不到位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 关联交易未按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未按监管规定进行审查审批 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 关联方识别机制的有效性、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 - 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特别是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合规性 - 关联交易的条件、定价公允性等
案防	案防管理不到位 瞒报案件及案件风险信息 迟报案件 迟报漏报案件风险事件信息 内控合规管理不到位形成案件	- 及时复盘已发生案件，识别潜在内控合规管理漏洞，是否为案件滋生创造条件 - 案件及风险事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

3. 数据治理

一季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共开具数据治理相关的罚单151张，罚没金额总计人民币2.01亿元。从处罚事由来看，既包括由于数据治理基础薄弱带来的数据不准确、监管报送迟报、漏报等问题，也包括为了考核达标或应对监管检查所导致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等问题。值得关注的是，近期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及数据报送工作，亦将数据质量作为非现场监督与现场检查中的工作重点。此外，数据质量亦是商业银行数智化转型的重要基础，建议合规部门结合典型案由按需开展数据方面的合规检查与业务自查。

涉及领域	主要违规形态	自查要点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不审慎 数据质量管理不审慎、数据质量管理薄弱	- 是否建立了明确的数据标准、数据质量管理机制 - 统计、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的控制机制 - 数据安全要求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定期组织数据安全培训
数据统计	违反金融统计相关规定	
	监管统计数据不准确	
	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数据不真实	
	大中小微企业贷款统计错误	
数据报送	EAST数据报送不准确	
	非现场监管报表数据错报	
	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统计资料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	
	监管统计报表数据错报、漏报	
	未按照规定报送外保内贷数据	
数据安全	违反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未有效监测漏洞类业务数据安全风险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	



4 典型案例分析

近期金融监管处罚与司法裁判动态显示，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对金融机构规避监管红线、内控执行缺失、适当性管理虚化等问题的查处力度显著加码，违规成本持续上升。对金融机构而言，在个贷催收行为管控、代销产品适当性管理、资管产品投资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卖者尽责”与“实质重于形式”已成为明确的合规底线。部分机构存在重经营业绩轻合规约束、信息系统对违规行为的硬性拦截功能不足、考核机制对合规指标引导缺位、从业人员合规意识薄弱等深层短板，已直接引致客户集中投诉、监管追责及法律赔偿等实质性后果。金融机构需深入排查现行管理体系中的风险隐患，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系统风控功能、优化绩效考核导向、常态化开展合规教育与风险排查，以筑牢全业务链条的合规防线，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与机构稳健经营根基。



案例一：某消费金融公司夜间卡点违规催收

2026年一季度，某消费金融公司个人贷款催收业务被曝光存在擦边违规催收行为。机构催收人员采取卡点致电方式开展催收，连续两日在22:00整点前后向逾期客户拨打电话，使用官方号码致电，响铃即挂；22:01再以同标识号码拨打，响铃后挂断，刻意卡在夜间催收禁入时段边缘。同时，通过多个官方号码轮番高频呼叫，以短响挂断方式施压。

根据《金融机构个人消费类贷款催收工作指引（试行）》规定，未经债务人同意，每日22:00至次日8:00严禁开展任何电话催收、外访催收行为，同时催收频次应当合理适度，不得高频反复致电干扰当事人正常生活。该机构卡点拨打、跨时段边缘催收、多号高频呼叫行为，直接违反上述时段管控与催收频次监管要求。同时机构对外包催收全流程管控不足，未严格约束第三方催收行为规范，极易引发客户投诉与金融消费纠纷，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也暴露出行内个人贷催收内控管理薄弱、委外机构监督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案例点评：

- 催收制度落实不到位与技术缺失：制度虽列明监管要求，但系统未设置夜间外呼拦截与高频呼叫限制，一线人员可轻易绕过规则，合规停留在纸面。
- 外包催收监督流于形式：对外包机构缺乏穿透式实时监控与行为约束，第三方采用不当手段施压，风险最终由机构承担。
- 绩效考核导向偏差诱发违规：以回款业绩为单一核心指标，未纳入合规与投诉权重，直接诱导催收人员钻空子。

合规关注建议：

- 系统硬性拦截夜间与高频呼叫：22:00至次日8:00强制关闭外呼通道，设定单客户每日拨打次数上限，禁止多号码轮番短响。

- **严格管理外包催收机构：**建立外包机构准入与动态评估机制，通过合作协议进行行为约束并监测其催收行为合规性，违规自动熔断并终止合作。
- **优化考核机制：**将合规操作、投诉率纳入核心指标，降低回款权重。
- **常态化合规教育与排查：**定期培训监管禁令，通报典型案例，抽检催收录音并回溯排查异常行为。
- **全程录音与快速问责：**催收全程录音，自动标记外呼字段，每周抽查或利用AI核查工具即时核查，发现违规即启动追责并公示。



案例二：某基金公募业绩比较基准与风格漂移违规

2026年1月29日，证监会发布第一期《机构监管情况通报》，对某基金实施处罚，查实其旗下某只基金存在业绩比较基准名实不符、严重风格漂移、违规营销误导投资者等问题。经查，该基金合同约定业绩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定位“稳健增值、控制风险”，实际运作中却将90%以上仓位集中于高风险AI赛道，彻底偏离基准与产品定位，风险等级由“中高风险”实质转为“高风险”。同时，该基金与无资质互联网大V合作，以大V大额买入为噱头，支付高额广告费诱导普通投资者跟风，宣传中刻意突出短期高收益、弱化基准非收益承诺属性，变相将业绩基准误导为保本收益。2026年1月12日该基金单日申购超人民币120亿元，规模暴涨12倍，后续AI赛道回调致一季度巨亏人民币21.58亿元，投资者损失惨重。

监管处罚结果：责令该基金改正，暂停受理公募基金产品注册，追责总经理、督察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案例点评：

- **代销环节面临隐性漂移：**产品风险等级实质升高却未明示，易导致银行风险错配并承担连带责任。
- **违规营销合作引发亏损反噬：**借助无资质大V误导宣传，银行若合作推广类似产品，将承担集中申购后的声誉与法律风险。

合规关注建议：

- **防范基准虚设风险：**产品实际持仓与业绩基准长期偏离，长期将面临监管处罚与投资者诉讼。
- **动态监测仓位与基准偏离度：**定期比对产品实际持仓与基准，发现漂移须及时整改或公告。
- **建立代销产品风格异动预警：**持续跟踪季报、年报，发现风险等级实质性变化后重新评估匹配并告知客户。

- **严控营销内容与外部合作方：**禁止付费与无资质大V合作，宣传中不得将基准暗示为保本收益。了解基金的外部合作方，将外部合作方约束纳入合作协议。
- **优化考核导向：**降低规模权重，将合规运作、适当性匹配纳入代理销售考核。
- **强化信息披露与适当性重检：**对已漂移产品按实际风险等级重新完成双录与客户确认，确保“卖者尽责”。



案例三：某银行代销信托未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

2021年，投资者通过某银行认购某信托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万元和330万元，产品投向煤炭行业股权收益权，属于R4高风险等级，合同明确“不保本、无最低收益”。2024年产品到期后，因底层资产违约无法兑付，投资者诉至法院，要求该信托与该银行赔偿全部损失。2026年1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该信托因违规运作资金、信披不实，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该银行作为代销机构，风险测评流于形式、未充分揭示风险、违规作出保本暗示、未落实双录，违反《九民纪要》《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被判承担本金损失8%的连带赔偿责任（约50万元）。

案例点评：

- **代销机构亦需担责：**法院明确银行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即使产品由信托公司发行，亦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风险测评流于形式：**测评走过场、未实测风险等级，直接构成违反适当性管理的核心证据，存在合规隐患。
- **保本暗示与双录缺失：**违规作出保本暗示、未落实双录要求，成为法院认定银行过错的关键事实。
- **8%连带责任具有标杆警示意义：**虽比例不高，但确立了代销机构过错与损失因果关系的裁判规则，倒逼银行实质性落实“卖者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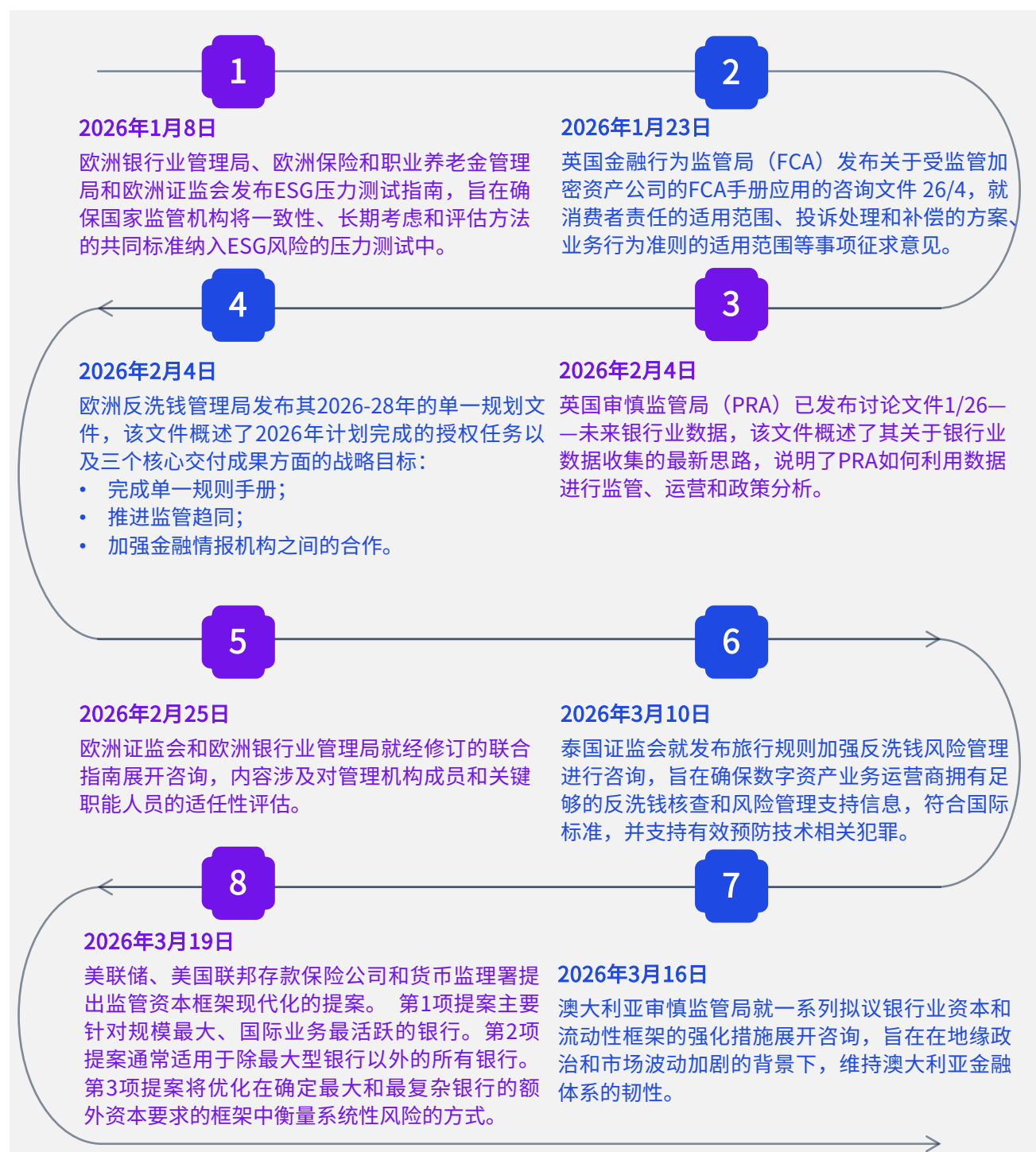
合规关注建议：

- **严格落实风险测评要求：**测评必须由客户独立完成，禁止代填或人为干预。特别是高风险产品，R4及以上产品必须完整录制风险揭示、客户确认环节，确保可回溯、可核验。
- **禁止任何形式的保本暗示：**宣传材料及口头推介中不得出现“保本”“稳健”“类似存款”等误导性表述。
- **强化代销产品准入与存续期管理：**建立信托/私募产品白名单，禁止准入资金池或底层资产不明的产品；产品存续期间持续跟踪风险变化。
- **优化代理销售绩效考核：**降低销售规模权重，将适当性执行、双录合规率、投诉率纳入核心考核指标。

5 国际监管动态



2026年1月-3月，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英国审慎监管局（PRA）、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等监管机构共发布了49篇重要新规及征求意见稿。从涉及领域和重点规范事项来看，主要涉及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支付结算、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以及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运营管理、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管理领域。从监管立法趋势来看，各国监管机构纷纷加强对新兴领域的监管覆盖，如加密资产、数字资产、ESG风险、可持续金融等领域，同时注重提升监管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此外，各国普遍加强了对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要求，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韧性。



说明：根据国际监管机构网站公开发布信息自行编制。

● 重点领域监管动态 ●

ESG



ESG监管逐步深化，推动金融机构将气候风险纳入决策，并通过压力测试等工具量化ESG影响。2026年1月8日，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ESG压力测试指南。该指南要求各成员国监管机构在进行ESG风险压力测试时，统一采用一致性的长期考量和评估方法，确保测试标准的统一性。这一新规将进一步推动金融机构在ESG风险评估中采用统一标准，提升压力测试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焦点的背景下，ESG合规已成为金融机构长期发展的核心议题。

反洗钱



反洗钱监管趋严，各国监管机构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旅行规则等技术手段的应用。2026年2月4日，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发布2026-28年的单一规划文件，进一步强化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监管框架。这一规划将提升欧盟反洗钱监管的协调性和有效性，减少监管套利的可能性。此外，2026年3月10日，泰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制定数字资产转移相关信息接收和传输要求的拟议原则（称为旅行规则）的咨询，确保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拥有足够的反洗钱核查和风险管理支持信息，符合国际标准，并支持有效预防技术相关犯罪，有利于提升数字资产交易的透明度，支持反洗钱核查和风险管理。

数字资产与支付服务



2026年1月30日，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发布《数字资产经纪服务提供实践指引》，要求持牌证券经纪商在促进数字资产交易时遵守特定的操作、托管和客户保护要求。这一指引将提升马来西亚数字资产交易的透明度和安全性。此外，2026年2月13日，澳大利亚财政部正就更新支付服务提供商监管框架的新立法草案征求意见，拟通过引入新的立法和费用机制，提升支付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

资本与流动性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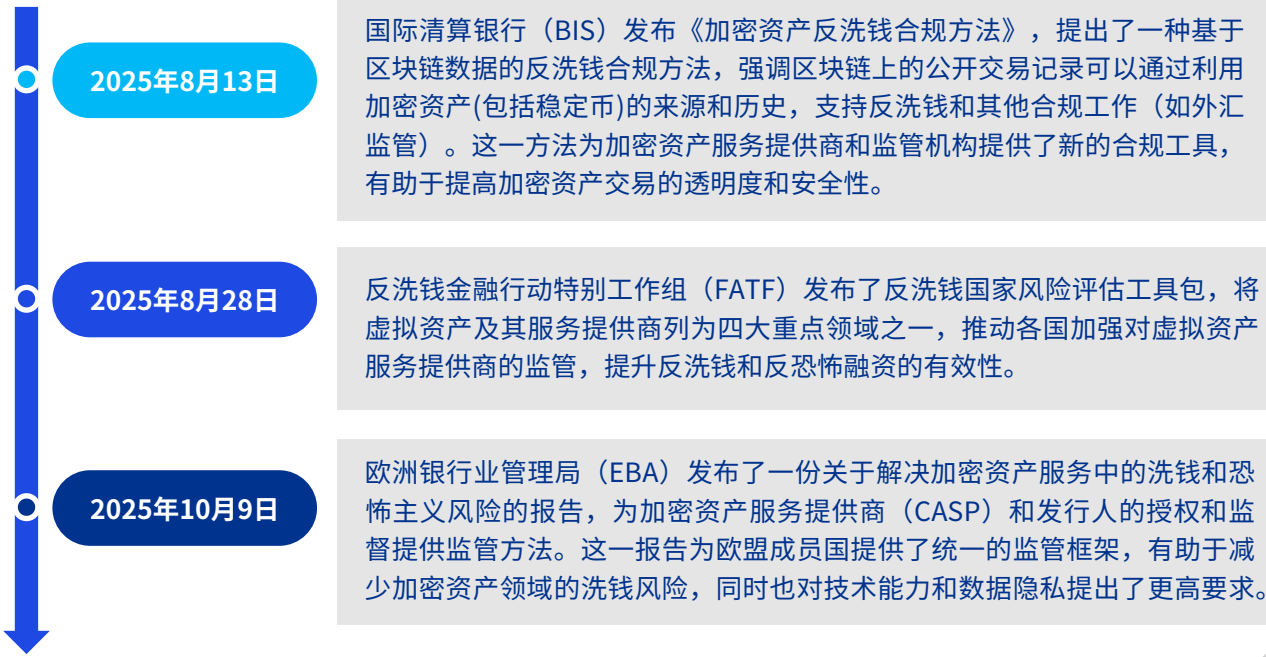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16日，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就一系列拟议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框架的强化措施展开咨询，包括对最大型银行的流动性框架进行修改、简化巴塞尔委员会交易账簿基本审查（FRTB）等。这些改革将提升澳大利亚银行业的韧性，特别是在地缘政治和市场波动加剧的背景下，银行需要调整资本管理和流动性储备策略。

● 国际反洗钱专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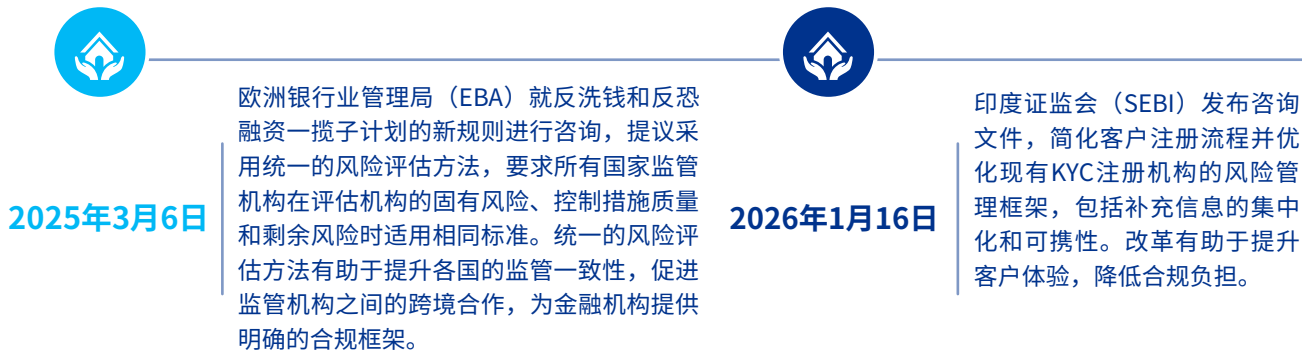
加密资产与虚拟资产的反洗钱监管

随着加密资产的普及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的增多，各国和国际组织加强了对加密资产与虚拟资产领域的反洗钱监管。



客户尽职调查（KYC）与风险评估

客户尽职调查（KYC）和风险评估是反洗钱监管的核心环节。各国监管机构不断优化KYC流程，统一风险评估标准，以提高反洗钱措施的有效性。



高风险国家的尽职调查

2025年7月18日，英国财政部（HMT）发布政府对于其于2024年就《2017年洗钱、恐怖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MLRs）有效性提升的咨询文件的回应，要求金融机构对来自高风险国家的客户实施更严格的尽职调查。这一举措旨在应对跨境金融犯罪风险并提升英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性，提升英国金融体系的风险防控能力，但也显著增加了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和业务流程复杂性。

6 同业合规动向



2026年一季度，国际银行业合规创新的显著趋势在于AI技术与风控链条的深度融合，合规正经历从“规则驱动的合规”到“预测性风险智能”的变革。

汇丰银行

01

- 机器人反金融犯罪：引入Quantexa的AI软件，将自身海量客户及交易数据与公开数据进行交叉筛查，以快速定位洗钱、欺诈与恐怖融资活动。
- 代币化存款上公链：在Canton Network上完成代币化存款服务（TDS）试点，支持USD、GBP、EUR、HKD、SGD等主要货币。TDS可将法币存款1:1转换为数字代币，支持7×24小时实时结算与可编程支付，保障支付安全、可回溯。

高盛集团

02

- AI内部生产力工具：面向全公司推出GS AI Assistant，用于总结复杂文件、起草内容和数据分析。
- 智能体AI扫描交易监控：探索使用具有一定独立性的AI智能体扫描不当行为指标，识别复杂的交易模式，作为合规监督的额外层次。
- 智能体实时推理：该系统不再仅仅扫描关键词或遵循预设规则，而是能够实时推理模式并标记可能需要人工审核的行为。

德国商业银行

03

- AI反洗钱补充规则系统：与德国AI金融科技Hawk战略合作，引入“AML AI扩展风险模型”，在不替换现有规则系统前提下增设AI层，显著提高告警准确率并减少误报。
- 提高误识别率与识别新威胁：系统发现过去难以捕捉的新型洗钱和欺诈模式。Commerzbank明确将利用AI主动持续扩展合规架构作为最高战略优先级。
- 可解释AI保障透明度：所采用的AI模型具备可解释性，便于获得监管机构的认可。

摩根大通

04

- AI编码助手提效：内部编码助手已使数万名软件工程师的效率提升了10%至20%。
- AI助力财富管理：AI工具在市场波动期间帮助财富管理部门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并促进销售，同时强化合规性要求。

说明：毕马威根据国际银行年报及公开新闻报道等整理而成。

● 银行机构合规官设立情况 ●

根据新的《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是高级管理人员”，“金融机构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合规官是本级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6年5月，已有多家金融机构公布首席合规官、合规官任职情况，其中多数机构的首席合规官由行长或副行长兼任，少数机构设置了专职首席合规官（蓝字字体标注）。

机构类别	银行名称	首席合规官任职情况	分行/子公司合规官任职情况
国有大行	工商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农业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中国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建设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交通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首席风险官兼任	未公布
	邮储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股份制银行	招商银行	未公布	理财子公司由总裁助理兼任合规官
	中信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浦发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理财子公司由副总经理兼任合规官
	兴业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分行行长兼一级分行合规官、 理财子公司设立专职合规官
	民生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光大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平安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首席风险官兼任	分行行长兼职一级分行合规官
	华夏银行	设立专职首席合规官	未公布
	广发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浙商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渤海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恒丰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北京银行	设立专职首席合规官	分行高管兼任一级分行合规官
城商行	上海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江苏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南京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说明：毕马威根据银行官网公示及公开新闻等整理而成。

机构类别	银行名称	首席合规官任职情况	分行/子公司合规官任职情况
城商行	宁波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重庆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成都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杭州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理财子公司设立专职合规官
	厦门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助理兼任	未公布
	青岛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分行行长兼职一级分行合规官
	郑州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兰州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徽商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广州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天津银行	设立专职首席合规官	未公布
	威海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宜宾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长沙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齐鲁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苏州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贵阳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西安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泸州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晋商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中原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盛京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贵州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哈尔滨银行	设立专职首席合规官	未公布
农商行	重庆农商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青岛农商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无锡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机构类别	银行名称	首席合规官任职情况	分行/子公司合规官任职情况
农商行（续）	常熟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张家港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江阴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紫金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东莞农商行	首席合规官由副行长兼任	未公布
	广州农商行	未公布	未公布
	渝农商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沪农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瑞丰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苏农银行	首席合规官由行长兼任	未公布
	九台农商银行	未公布	未公布



联系我们

李砾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主管合伙人

邮箱: raymond.li@kpmg.com

手机: 139 1033 7443

靳蓓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总监

邮箱: catherine.jin@kpmg.com

手机: 136 1115 0725

赵一诺

毕马威中国

金融行业研究中心副总监

邮箱: nicholas.y.zhao@kpmg.com

手机: 139 1170 3295

特别鸣谢侯亚男、赖恺靖、刘雨航、区颖蓉、范嘉怡、孙旭晖、范宇豪等对本报告作出的贡献。

本系列报告所使用之监管规则、监管处罚数据，承载于毕马威天罡智慧合规平台。
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kpmg.com/cn/zh/about/office-location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物编号：1778321254502